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全字第42號

04 聲 請 人

05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6 代 表 人 李雅晶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務 人 光明永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代 表 人 吳進家

10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175,368元範圍內為  
14 假扣押。

15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175,368元，或將債權人  
16 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175,368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7 押。

18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  
21 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  
22 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  
23 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  
24 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  
25 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  
26 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

01 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  
02 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稅捐稽徵  
03 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21日申報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  
06 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5,443,513元，並依「因嚴重特殊傳染  
07 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作業」申請分期繳  
08 納，經核准分期繳納，分期繳款書於112年5月26日合法送  
09 達。惟債務人自113年9月起，未如期繳納稅款，亦未提供擔  
10 保，迄至113年10月30日止，尚欠本稅共3,175,368元。

11 (二)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依其營業稅申報資料，113年以後亦  
12 無銷售額，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難以期待其能依限繳納前  
13 揭稅款，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實有對  
14 債務人財產施以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為此  
15 聲請假扣押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繳納核准函及送達證  
18 書、欠稅查詢情形表、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未分配  
19 盈餘申報書、112年度資產負債表、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  
20 表、113年度營業稅申報書查詢表、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  
21 詢清單、債務人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附卷為證。聲  
22 請人對於債務人有3,175,368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  
23 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開金額  
24 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  
25 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  
26 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29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3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31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01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02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所示。

04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7 法官 黃 堯 讚

08 法官 黃 奕 超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